

##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3年8月16日、19日和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导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3年8月2日，本公司刊登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 5、2013年8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函》（苏国资函[2013]25号），核准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在江苏省国资委对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过程中，根据江苏省国

资委的审核意见，中同华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母公司评估方法选择、交易标的评估值等进行了调整。根据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情况，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协商调整标的资产作价与发行新股的数量，同时公司拟与神州信息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拟与重组方分别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将对重组报告中神州信息母公司评估方法的选择、交易标的估值与作价、发行股份数量等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并将补充披露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内容。

6、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4部分和第5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预计2013年半年度亏损约450万元至400万元，详见2013年4月27日发布的编号为2013-013公告《2013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预计于2013年8月27日披露。

3、由于本公司2012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2日复牌后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本公司将面临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如果暂停上市后本公司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

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十三节所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说明，并注意投资风险。

5、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1日